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闽发改价格〔2024〕212号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制定国家 管网集团福建省管网有限公司天然气 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改委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国家管网集团福建省管网有限公司：

按照《福建省定价目录》《福建省天然气价格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根据成本调查情况，经报请省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制定国家管网集团福建省管网有限公司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如下：

国家管网集团福建省管网有限公司天然气管输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，最高限价 0.209 元/立方米（含税），下浮幅度不限，

自通气之日起执行，具体价格由国家管网集团福建省管网有限公司与托运方协商确定。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5 月 2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，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，省市场监管局。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27 日印发
